

出借身份证获利300元 惹上官司赔了5000元
七旬大爷碍于情面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贺天鸿)年近七旬的老大爷,自己连上网都不会,却因为网上销售侵权商品被告上法庭。近日,天元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因侵害他人商标权引起的纠纷案。

原告是一家知名服装生产企业,其注册的系列商标经过长期推广和维护,具有较高知名度。2021年6月,原告发现网上有一家男装店未经自己许可,在平台上销售非原告生产、且带有与原告注册商标相同的服装。经网购平台披露,该店铺的经营者显示为陈某,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遂诉至天元区人民法院,要求陈某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可后续该案的送达阶段邮递员四处询问也无法联系到陈某。于是,承办法官专门前往了陈某的居住地,上门为其送达起诉状副本。

“我快70岁的人了,我家里没有电脑,我也不会上网,更不可能在网上开店,怎么会说我在网上卖假货?”接到法院的传票后,年近七旬的陈大爷一头雾水,对于自己开设网店销售侵害他人商标权的事实,根本毫不知情。

在法官的耐心解释和追问下,陈大爷才回忆起2020年7月,自己曾碍于同村朋友的情面,将身份证出借给了那位朋友介绍的一名陌生男子用于开网店,该陌生男子还支付了300元好处费给自己。

经承办法官耐心释法说理后,陈大爷表示自己因法律意识淡薄,没有认识到随意出借身份证件可能带来的法律风险,并表示愿意为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随后,陈大爷联系了朋友,让其删除了平台上店铺中全部侵权产品并撤销所有侵权产品店铺链接。最终,在法官的协调沟通下,陈大爷与原告达成和解协议并当即向原告支付赔偿金5000元。至此,一场因为出借身份证引发的纠纷得以了结。

承办法官提醒广大市民,现实生活中,将身份证出借给他人使用的行为时有发生,特别是亲属、朋友借用时,出借人通常碍于情面,不好直接拒绝。一旦借用人使用身份证从事类似以上案例中的侵权行为,在出借人未举证或举证不充分的情况下,法院将根据平台留存的身份信息确定其为侵权行为人,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

法援惠民生 关爱残疾人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周圆 通讯员/蒋中素)5月19日,在天元区泰园社区助残服务驿站,一堂生动的普法讲座吸引了众多听众,伴随着主讲律师亲切的声音,会场传出阵阵掌声。

为依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切实增强残疾人法律维权意识,为残疾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市律协法律援助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法援委)联合天元区残联、司法局、法援中心、泰园社区开展“法援惠民生 关爱残疾人”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志愿者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现场的残疾人及家属讲解关于残疾人群体在康复、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及法律责任等方面的法律知识,结合工作实际,以案释法讲解残疾人相关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如何进行自我保护、如何申请法律援助等内容,帮助残疾人群众及家属了解相关政策法规,引导他们学法、知法、懂法、用法,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通过本次法援活动,我们感受到了国家对我们的真情关注和真诚帮助。”活动现场,不少残疾人朋友纷纷表示收获满满,在以后的工作和生活中,一定会积极学法用法,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活动现场共发放各类法治宣传资料100余份,拓宽了法律援助的覆盖面,加深了残疾人群众依法维权的法律意识。

小案不小看 快破保民安

——解读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的株洲路径之四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龚建华)小案不小看,快破保民安。连日来,茶陵县公安局亮剑出击,连续破获多起民生案件。

绝不手软!

一日抓住两名涉诈嫌疑人

今年4月,茶陵县高院中心派出所接到报警称,谭女士因网上刷单被诈骗。民警迅速开展案件调查取证工作,并通过缜密侦查,成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李某。

5月5日,民警连夜奔赴云南省大理市,在当地警方的协助下,成功抓获李某。

同日,民警接到辖区居民陈某和彭某报警称,两人被同村的刘某诈骗。围绕着相关线

索,民警认真开展调查,了解到自2021年4月以来,刘某谎称自己亲戚系政府领导能够帮陈某和彭某解决退休待遇问题,后以打点关系需要花销为由,向陈某和彭某陆续索取现金2万元用于个人挥霍。

到案后,李某、刘某均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均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连续出击!

一日破获两起电信诈骗案

5月11日,茶陵县公安局反诈中心接到辖区居民网上被诈骗的线索后,经过连续几日的缜密侦查,成功锁定涉案人员身份信息及活动范围。

5月16日,民警奔赴长沙市成功捣毁该诈骗“引流”窝点,抓获两名涉案犯罪嫌疑人李某、刘某,并现场查获作案手机3台,手机卡7张。到案后,李某、刘某如实供述了在长沙收购他人电话卡,通过下载“阳光”App为诈骗团伙提供“引流”服务,并非法获利2万元的犯罪事实。

同日,民警在长沙市抓获了另一起网络诈骗案犯罪嫌疑人何某康。经查,何某康在明知其提供电话号码是在帮助诈骗团伙实施犯罪的前提下,仍配合开展诈骗活动,并从中非法获利8000余元。

目前,李某、刘某、何某康因涉嫌诈骗罪均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露头就打!

一日逮住两名盗窃嫌疑人

近日,茶陵县腰潞中心派出所成功抓获两名盗窃嫌疑人。

经查,2月9日晚,犯罪嫌疑人周某平、彭某友两人流窜至茶陵县腰潞镇某铁厂,盗走厂内财物并销赃非法获利数千元。3月3日,腰潞中心派出所民警在江西永新县抓获犯罪嫌疑人彭某友,后在多方努力协作配合下,于5月14日将周某平抓获。

两人对盗窃铁厂财物并销赃获取非法利益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均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华哥说事

别让大意伤钱包

所谓的岁月静好,是有人负重前行。

今年以来,随着人间烟火气回归,全市民众持续加大对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一个个民生小案成功告破,一批批嫌疑人落入法网。以打开路,以打促防,防范各类宵小之徒,还需广大人民群众将安全防范知识记心头,莫因自己的粗心大意,导致钱包受损、身心受伤。

千日做贼只为钱。不管是接触型的传统盗窃扒窃犯罪,还是非接触型的新型电信网络诈骗,不法分子盯住还是你的财产。针对传统盗窃扒窃犯罪,居家外出都得上点心。驾车出行,尽量将汽车、摩托车、电动车停在有人看管的场所,或者安装了监控摄像头的地方,切不可将其丢在偏僻路段一走了之。停车记得锁好,车内不要放钱包、烟酒等贵重物品,避免有人见财起意。逛街、购物、上下公交车时,可将背包挂在胸前,手机放在内口袋或抓在手上,让小偷无从下手。家中少放现金、首

饰等贵重物品,有的话也可放在保险箱妥善保管。有条件的临街门面等,也可通过加装小型摄像头等技术防范手段,有效震慑入室盗窃等犯罪。

全民反诈从自己做起。网上的陌生人叫你投资理财、带你刷单返利、跟你谈情说爱、为你支招解闷、帮你轻松“赚钱”,背后都可能没有看不见的陷阱。不管碰上什么套路,你坚持不转账骗子就没辙。与其日防夜防,不如自己带头动员亲朋好友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实名注册并开启来电预警,构筑一道安全防火墙。若接到“96110”反诈专线的来电,务必认真接听、耐心听劝。如果有民警上门提醒劝阻,说明你正在遭受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侵害,请积极配合民警工作,及时按下转账停止键,避免钱财受损。

你的钱包你做主,防范上心很重要。当前,有了“雪亮工程”等科技支撑,有了公安民警等辛苦付出,株洲城乡平安和谐,更需要大家共建共享这份幸福。

拿台手机日进千金?小心涉嫌帮信罪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李航)通话几小时,日赚上千元?租借电话卡,躺着也赚钱?小伙伴们,当听到诸如此类的口号,你是否会心动?如果你选择“心动+行动”,那就摊上大事了。近日,醴陵市公安局民警发现有人利用“手机口”业务协助境外电信网络诈骗团伙频繁拨打电话,已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

近年来,公安机关通过开展“断卡”专项行动,重拳出击严打国内“黑灰产”“两卡”犯罪,进一步压缩了境外涉诈团伙生存空间。诈骗分子为逃避打击,另辟蹊径通过国内网站、社交软件等发布大量“轻松赚钱”“日结佣金”的虚假招聘广告,诱惑国内网民,使用境外通讯软件勾连,通过虚拟币结算,组织大量人群参与“手机口”业务。

“手机口”业务有两种方式。一是架设GOIP、VOIP等通讯设备,将境外的电话号码转化显示成国内通讯号码,使受害人接到的号码显示为本地号码。二是用两台手机,通过音频线、数据线连接或同时打开扬声器,一台手机通过网络软件接通境外诈骗分子,另一台本地手机拨打国内受害人电话,实现语音中转,成功掩饰诈骗电话归属地。

【案例一】

5月5日,醴陵市公安局接群众举报称,有人利用电话卡拨号进行电信网络诈骗并非法获利。辖区派出所立即开展调查,初步掌握相关证据后,组织精干警力在某电竞酒店抓获4名嫌疑人。后循线追踪,当晚将其

余6名嫌疑人抓获归案,实现一网打尽。

经查,今年4月,犯罪嫌疑人吴某在某社交软件上看到高薪时结工作,只需准备几台手机、几张电话卡和转接线就可获利,遂四处求购同学、朋友的电话卡;犯罪嫌疑人沈某在明知吴某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情况下,为吴某收取电话卡并通过“手机口”协助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胡某等8人先后提供电话卡供他人实施犯罪活动。

目前,上述人员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予以行政处罚,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案例二】

据均楚派出所民警了解,有人配合诈骗分子使用手机参与“手机口”业务进行诈骗。民警迅速展开调查,锁定犯罪嫌疑人李某、汤某、晏某3人,并于当晚将其抓获归案。

经查,犯罪嫌疑人李某使用手机和转接线作为中转站,插入电话卡拨号,协助诈骗分子进行诈骗;晏某在明知李某从事诈骗活动的情况下,收取汤某的电话卡给李某实施诈骗。

目前,上述人员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予以行政处罚,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公安机关提醒广大群众,寻找工作要提高鉴别能力,切莫被“高薪”“赚大钱”等话术迷惑,出租、出借、出借银行卡、电话卡,或架设GOIP、VOIP设备、开展“手机口”业务,沦为境外电信网络诈骗团伙的工具人,导致人财两空。

“检察蓝”携手志愿者 保护生物多样性



5月22日,醴陵市人民检察院联合湖南省绿色卫士湘江大队志愿者,前往东富镇开展保护生物多样性普法宣传活动。

检察院干警及志愿者们通过进村入户的方式,发放了保护生物多样性宣传册及环保手袋,向周边群众宣传维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以及野生动物刑事司法保护的基本知识,并现场解答了群众关心与关注的一些关于野生动物保护的热点问题。干警和志愿者们还前往农田、蔬菜基地进行巡查,拆除了3张非法捕鸟网。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贺天鸿 通讯员/何秋花 摄

唤回缺失的家庭教育 涪口区发出首份“家庭教育指导令”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贺天鸿)5月18日,涪口区人民法院针对监护人在家庭教育中履行监护职责不到位的情况,发出了首份“家庭教育指导令”。

涪口区人民法院在审理袁某甲涉嫌盗窃一案时发现,同案人袁某乙因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原来,袁某乙由于父母离异,长期无法感受到来自父母的亲情和关爱。小学毕业后即提早进入社会,父母对其疏于管教,在生活中结交了一些社会不良青年,最终导致其走上犯罪道路。为帮助袁某乙父亲转变不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保障袁某乙的心理和情感需求,涪口区人民法院向家庭教育缺失的袁某乙父亲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

袁某乙的父亲在签收这份家庭教育令后表示,自己一定会充分改正过去在家庭教育方面的错误行为,严格履行家庭教育令的各项内容,认真履行家长责任,教育引导引导孩子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遵纪守法,健康成长,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

该案的承办法官提醒,家庭是孩子成长的第一所学校,父母是子女的第一任老师,良好的家庭教育对孩子的健康成长至关重要,当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离异时,双方依然要肩负抚养、教育子女的责任,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对子女的关心和教育,更不能实施侵害其身心健康的行为。

切实把信访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 我市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实施一周年集中宣传活动



工作人员为群众答疑解惑。记者/周圆 摄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周圆 通讯员/陈茜)今年5月是《信访工作条例》颁布实施一周年暨第六个信访法治宣传月。近日,由市信访局牵头主办的《信访工作条例》(下称《条例》)实施一周年集中宣传活动在市规划展览馆隆重举行。

活动现场,市信访局联合了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等12家单位,通过发放宣传材料、摆放宣传专栏、设置咨询台、面对面答疑解惑、宣讲《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群众对信访相关法规的知晓度,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工作人员面对面解答群众问题,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

的法律法规进行耐心详细解释,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活动现场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100余人次,同时还开展了反养老诈骗、反电信诈骗、抵制非法集资、卫生健康和金融知识宣传等活动。群众纷纷表示,此次集中宣讲活动让他们加深了对信访渠道的认识,同时也更明确了合法合规进行信访的重要性。

下一步,市信访局还将开展书写《条例》、主题征文、主题宣讲等系列活动,深入乡村、社区、学校、企业、单位,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条例》,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派出所故事

追回诈骗款 千里送锦旗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张迎)近日,天元公安分局群丰派出所民警谭钰收到一个快递,邮寄地址是千里之外的河南省。打开一看,竟是一面鲜红的锦旗。

今年3月,群丰派出所正在办理一起电信诈骗案件时,将河南省受害群众郑先生被骗的1.1万元现金追回并返还。郑先生收到返还的钱后激动地表示:“做梦都没想到你们还能帮我追回被骗资金,太感谢你们了!”

5月初,郑先生专门找人做了一面锦旗,通过邮寄的方式送给群丰派出所办案民警许笑天、谭钰,以示感谢。

无独有偶,泰山路派出所民警游正大也收到辖区群众送来的一面锦旗。

此前,辖区王老先生与他人因养犬问题引发肢体冲突,但现场无监控,无法准确还原事情真相,王老先生一时不知道如何是好。民警游正大得知此事后,第一时间开展走访调查工作,在沿街商铺逐一询问是否有在店外安装监控,最终找到了能够证明事件经过的监控录像,公平公正处理了该事件。为此,王老先生将锦旗送上门为民警点赞。



电信诈骗受害群众郑先生千里寄锦旗。通讯员 供图

凌晨,两个黑影潜人工地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李航)近日,醴陵市公安局仙岳山派出所严厉打击涉企违法犯罪,抓获盗窃工地物资的犯罪嫌疑人2人,并追缴赃物。废品店老板投案自首。

4月底,仙岳山派出所接市民郭先生报警称,某中学项目部脚手架扣件被盗。接警后,办案民警立即展开缜密侦查,经过连日视频分析、走访排查,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郑某某、徐某某,并将两人抓获归案。

经查明,4月25日凌晨,郑某某伙同徐某某驾驶三轮摩托车,来到仙岳山街道某中学项目部工地,盗窃脚手架扣件等施工材料2000余个。3天后的凌晨,两人又潜入仙岳山街道某石村的一个仓库,盗窃铝模若干。盗窃所得物品均在某废品店销赃,非法获利8000余元。

5月5日,废品店老板张某某在警方震慑下,主动到仙岳山派出所投案自首。

目前,以上3人分别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